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90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劉佳紘

黃雅陵

一、債務人劉佳紘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684,7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劉佳紘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黃雅陵就上開債務應負擔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,873,123元	113年6月21日	3.63%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002	1,456,520元	113年6月21日	2.68%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003	4,355,083元	113年7月21日	2.68%	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